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安公易〔2022〕01号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秩序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进场交易行为，提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水平，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考评对象为进入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考评细则

第三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对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进行量化考评（适用于工程建设类项目代理行为），一项目一考评，实行负面行为扣分、正面行为加分的计分考评制。考评内容主要包括：

- （一）项目进场登记情况；
- （二）项目人员到位情况；
-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质量；
- （四）专家抽取、开标、评标等现场组织情况；
- （五）信息发布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情况；
- （六）档案整理及移交归档情况；
- （七）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的业务水平；
- （八）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及其他贡献。

第四条 考评采取以“一月一评”方式进行，对照《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评计分标准》（附件1），在每个月项目交易完成后进行量化考评。

第五条 考评采用量化计分，代理机构对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负责，对从业人员的扣分同步记入代理机构的考评分值。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考评周期，逐月累计扣分，加分可抵扣分。一个考评周期结束后记录存档，第二年度记分清零重新计算。

新入代理机构在计分年度中间才开始代理服务的，按其在该首个计分年度内实际从事代理服务活动的时间（从开始代理业务起计至年底）比例，折算得出首个年度的考评分。

第六条 考评程序

- （一）按照《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评计分标准》，由交易中

心各责任科室拟定初步意见，交工程交易科汇总；

（二）汇总完成后由分管领导初审、局主要领导对考评结果进行审核签发；

（三）向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下达《告知单》（附件 2）；

（四）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扣分有异议的，在收到《告知单》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法人名义向交易中心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于扣分不当的，予以修正；申诉不成立的，予以驳回；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五）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考评情况，形成工作专报报市人民政府，同时抄送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七条 结果应用内容

（一）一个考评周期内，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扣分累计满 15 分的，由市交易中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提醒教育；

（二）一个考评周期内，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扣分累计满 30 分的，由市政务局联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约谈。

在考评中发现代理机构可能应受行政处罚的，将考评结果及相关材料移交处罚机关按行政处罚法规定处理；涉嫌构成违法犯罪等重大情形的，由交易中心报市政务服务局后，将相关材料线索移送公安司法机关、监察机关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暂定一年，试行期内实施动态管理，实时修改完善。

附件：1.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评计分标准

2. 代理机构考评结果告知单

附件 1

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评计分标准

考评内容	规范要求	记分标准	考评科室
一、项目进场登记	材料完整 内容规范	材料不完整、无相关证明、无印章或不齐全不规范的，每次扣 1 分。	交易中心
二、场地预约	提前告知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动告知和特殊场地预约制度》的，每次扣 1 分。 若项目取消或延期的，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并办理，未按要求告知的，每次扣 1 分。	交易中心
三、信息发布	文件编制 规范性	擅自修改统一范本内容，编制错误、前后矛盾，对开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每次扣 5 分。	交易中心
	信息发布 规范性	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布各类信息的，每次扣 2 分； 发布内容不严谨、规范、全面，导致反复多次补遗、修正、澄清、变更的，每次扣 2 分。	
	澄清答疑 规范性	澄清、修改、异议（质疑）答复时间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每次扣 2 分； 因答疑、澄清或补充说明等资料编制不严谨、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引发争议，每次扣 2 分。	
	信息发布 及时准确	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项目信息及交易结果公示或者录入信息有错误的，每次扣 2 分。	
四、开评标组织	开标准备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工作流程》的，每次扣 2 分。	交易中心
	人员到位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工作纪律》，每次扣 5 分。	
	保证金	招标文件中保证金缴纳信息与网站招标公告信息不一致，导致投标人不清楚如何缴纳，每次扣 2 分。	

	专家抽取		代理机构应派人员开标结束后未及时在系统上提交专家抽取申请，或申请材料不齐全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	
	标中服务	现场组织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作流程》的，每次扣 5 分。	交易中心
		遵守纪律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作纪律》的，每次扣 5 分。	
		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报告反映的，每次扣 2 分。	交易中心
		专家费支付	未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费用的，每次扣 2 分。	
	标后保障	保证金退还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导致未中标单位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每次扣 1 分； 未及时进行合同备案、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导致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每次扣 2 分。	交易中心
		资料归档	归档资料不完整、不规范或者不及时的，每次扣 3 分，告知后仍不改正的，每次扣 5 分。	
		现场清理	不遵守《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工作流程》的，每次扣 2 分。	
五、其他	上述内容扣分，造成有效投诉或严重后果的，每次扣 10 分； 无故不参加公管科、交易中心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相关业务活动（如培训、会议等）的，每次扣 10 分；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的行为的，每次扣 15 分。			交易中心
六、奖励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加 2 分； 对招标采购示范文本提出合理化修改意见被采纳的，每次加 2 分； 有效制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每次加 5 分；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有效线索的，每条加 5 分。 积极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各项工作指标的，每个加 5 分；			交易中心

附件 2

代理机构考评结果告知单

_____:

你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中，因_____（详细说明具体行为）_____，存在《代理机构进场交易考评计分标准》规定_____的扣/加分情形，经研究决定，依规给予扣/加_____分。

如对扣分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告知单》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经查实属于扣分不当的，予以修正。

联系电话：68710016

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二份，交易中心及代理机构各执一份。